

烟台大学建筑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1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简介

2018 年，经教育部批准，烟台大学建筑学院取得建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资格（代码：081300），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2019 年首次招生。

1.2 学科建设情况

建筑学拥有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技术科学 3 个学科方向。

01.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主要研究内容公共建筑、居住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高层建筑等方面的设计理论及方法，培养研究生具有从事建筑设计及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较高的建筑设计设计、建筑改造等方面的业务能力。

现有导师 3 人（周术、于英、张巍），其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2 人，博士 3 人。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团队,紧密依托山东烟台的独特地缘条件，关注公共建筑类型以及建筑地域化特色的研究；形成了相关设计理论的研究体系，涉及建筑哲学、美学、建筑设计方法、城市建筑存量设计、城市设计以及建筑教育等相关领域。尤其在以建筑设计理论的研究和现象学为指导的环境感知和体验方面比较突出。教师团队结构合理，学术特色和优势鲜明。近年来，陆续有高层次的课题获批。建筑技

术科学研究团队,结合当今双碳背景下,节能减排、可持续和生态发展的社会现状,致力于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基础理论研究。关注山东传统建筑节能技术的研究和运用。同时,团队依托山东省级滨海地区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实验室,与烟台地方政府机构、企业合作,探索新型节能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探索新型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在传统节能技术的现代运用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02.建筑历史与理论

主要研究中外建筑历史的发展、理论和流派、建筑哲学思想和方法论等的专业领域。包括中国建筑史、外国建筑史、中国古代建筑法式制度、西方建筑理论及历史、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等方面的理论及方法,培养研究生具有从事建筑历史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具有较高的从事古建修复、仿古建筑设计等实际工程的业务能力。

现有导师3人(王刚、杨俊、王骏),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2人,博士3人。

建筑历史与理论及遗产保护团队,着重于中国建筑史和遗产保护两个研究方向。中国建筑史研究团队结合烟台城市近代发展的历史状况,关注历史的变迁和近代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开展了对地域化特色建筑的测绘和研究工作;建筑遗产保护团队主要关注地方建筑遗产的保护研究,还包括工业遗产、传统村落遗产的保护研究。两个学科方向在建筑本体论的基础上,构建理论和实践的良好互动。

03.建筑技术科学

主要研究内容有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技术的理论及方法,培

养研究生具有从事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绿色建筑设计设计、建筑节能设计、旧建筑节能改造等方面的业务能力。

现有导师3人（隋杰礼、张玲玲、郑彬），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1人，博士1人。

建筑技术科学团队紧密结合当前能源紧缺、碳排放现象严重的社会现实，基于计算机建模与优化评价系统对建筑节能设计优化、既有建筑节能评价与改造等方面做出有益的探索。

目前，建筑学院已建设两个学科平台：山东省骨干学科中心建筑生态节能技术实验、生态城市和沿海地区绿色建筑烟台大学的重点实验室，拥有建筑声学、光、热实验室，建筑生态学的数字仿真实验室，建筑模型、材料和施工展示教室。学院还设有烟台大学城市与建筑研究中心、烟台大学公共艺术研究所，为学科发展提供研究和服务社会的窗口。建设校企合作研究生实习基地20个，分布在省内外。

1.3 培养目标

（1）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具有创新意识和锐意进取精神，以及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能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理论知识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具有独立承担专业领域的技术及管理工作、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具备本学科理论基础和基本知识体系和设计技能，具有较好

的创造性思维和学术修养，了解本学科基本历史与现状，具备独立进行建筑设计和研究的能力的高级专业型人才；

(3) 能够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熟练阅读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熟悉国内专业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动态与趋势。学位获得者可在建筑设计单位从事建筑设计和研究，或从事管理、教育、开发、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也可进一步攻读博士学位。

1.4 学位标准

系统掌握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获取知识、应用知识、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及从事本领域实践工作的能力，建筑学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修满要求学分，在学期间参加6次以上的学术活动，顺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授予标准按照《烟台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2021版)实行。

二、年度建设取得的成绩

2.1 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2.1.1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继续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是学院课程建设的基本任务，在深入研究人才培养要求和教育教学规律的基础上，本学位点在课程建设方面重点做了下工作：

(1) 突出学科基础

加强基础课教学。设置了必修课、实践环节、专题讲座等不同模

块，并根据专业方向设立个性化选修课程。

（2）突出专业的系统性

学院的课程体系在学分或课时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地扩增课程种类，以扩大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

（3）突出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学院注重从多方面培养学生获取知识和建构知识的能力、研究能力、适应能力、协调能力、自立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在课程体系建设中体现创新能力的培养，在课程设置上，加强外语、科研和写作、社会调查等课程和教学环节的建设，将文化素质教育、专业知识教育与基本技能培养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4）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学院努力使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能够充分反映现代社会经济、政治、科学文化以及建筑学科的发展状况，提高学生获取新知识、发现新知识生长点和创造新知识的能力。同时，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社会调查，开阔视野，锻炼能力，增长才干。社会实践是学生获取和建构知识的又一个重要途径，通过社会实践，可以使学生了解社会，认识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可以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发现和提出问题并运用所学理论加以解决，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还可以使学生亲自检验自己的实际水平和能力，发现自身的不足和缺点，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1.2 导师选拔培训

导师选聘严格按照《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烟大校发〔2016〕24号），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开展聘任工作。在遴选过程中强调政治素质、学历学位、项目课题、科研成果等遴选要求。2021年遴选导师9人。

导师培训服从学校统一组织，对新任研究生导师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学位授予政策、研究生培养政策和管理制度、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研究生教学与学业指导方法等。新遴选的导师必须按时按量地参加培训，并计入导师考核的内容。按照学校的规定学院也应对初次聘任的导师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1.3 导师考核

根据《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与考核办法》（烟大校发〔2021〕109号），每年开展一次研究生导师考核。

2021年，本学位点导师共计9人均达到合格。

2.1.4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深入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坚持以党建引领航，以思政铸魂，守正创新聚力，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德才兼备的教师团队。同时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以科研为载体，把强化导师对“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的责任放在工作首位，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导师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导师为研究的第一责任人，每年研究生新生入学报道当晚，组织导师与新生见面会，欢迎研究生新生加入建筑学院，开启研究工

作与生活，强化导师为师育人的责任感。通过见面会的形式，建立导师与新生亲如一家的第一印象，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安全、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了关心和指导。培养过程中，学院为每位导师发放了谈心手册，要求导师在日常教学与科研的同时注重学生的心理教育。确实落实导师对学生的全面培养。通过校组织的导师培训和学院的导师工作会议，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重点强调导师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的把关，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学位授予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强化导师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在导师遴选，岗位聘任等各项工作中严格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目前没有出现教师因师德师风不正、违反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被查处或通报的情况。

2.1.5 学术训练情况

学术训练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研究生应能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相关领域技术和方法的资料查询、文献检索获取领域相关技术与方法的相关知识。从导师层面，明确导师责任制，加强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沟通与联系，要求研究生定期汇报学业等情况。日常教学和指导过程中，导师帮助研究生开阔学术视野，加强基本学术规范的训练，督促文章写作。导师严格把关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每一个培养环节，确保论文达到毕业审核要求。

培养要求研究生完成2学分的学术训练和学术活动，1学分的教

学实践和科研实践。其中学术训练要求结合学位论文任务，阅读至少30篇研究领域内的国内外文献，了解、学习本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并在此基础上撰写不少于8000字的文献综述报告。学术活动要求研究生应至少参加4次学术活动（校级以上学术报告或学术会议等），其中本人至少在正规场合主讲学术报告1次。每次学术活动要有500字左右的总结报告。研究生在校期间除课程学习外，还需参加各类教学、科研实践活动。实践活动的工作量不能少于100学时（不包括论文工作量），其中本科实习实践教学不少于16学时。第三学期提交实践报告，学院根据教学和科研实践情况做综合评定。

2.1.6 学术交流情况

研究生的学术活动贯穿于各领域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需主动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支持与鼓励师生开设、参与各种以阅读原始资料与研究成果、理论为主的读书会。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论坛，通过交流与学习，激活思想，发掘问题，推动研究。学术活动的基本要求为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6次。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术活动情况登记于学术活动纪录册，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的一项评定指标。

2021年，主要学术骨干参加重要国内学术会议7次。邀请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导师教授来校讲座4人次，举办院内专业讲座7次。由于疫情原因，学术交流受阻，交流活动有所减少。

2.1.7 学风建设

学风建设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对学生进行全面素

质教育、培养高级人才的关键措施。学院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以加强对研究生的学风建设和教育。通过组织读书班等学术研讨活动，建立长效学习机制，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在日常的教学与党建活动中，加强与学生党员的沟通与交流。同时，要求学生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讲求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在学术活动中，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学术成果。从研究生的开题始，一直到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各个环节，加强学术规范，使研究生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与良好的学风。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进行查重，学位论文质量由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层层把关。导师和研究生签署保证书，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目前本学科点尚未发现学术不端情况。

2.1.8 研究生奖助情况

烟台大学为研究生提供基本奖助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各类资源来提供。2020年研究生获得奖助学金15人次，2021年研究生获得奖助学金12人次。

2.1.9 其他特色情况

引导学生加强对烟大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的理解和传承，打造“三全育人”和“五育并举”的育人品牌项目。

2.2 课程与教材

本学科点课程设置是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课程思政、五育融合和地方院校人才培养需求进行设置的，在广泛调

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着思政教育、五育融合和有利于学科发展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方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强化实践环节，着力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and 未来职业胜任能力。

开设了公共基础课程门，专业课程 5 门，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的选修课程 7 门。

主讲教师由副高以上职称老师担任。每门课程按照统一模式设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内容。在课程设置中，充分考虑了本科阶段开设的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在专业学习中的支撑作用。注重硕士生课程学习与科研训练紧密结合，加强硕士生科研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及职业发展能力的培养。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运行管理，规范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建立了规范、严格的研究生课程审查机制，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制定相对稳定和较为详细、系统的教学大纲，并组织相关专家对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了审定；再次，教学方式方法灵活多样，注重运用专题研讨、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等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的应用能力。

注重课程建设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不断完善培养方案、课程大纲与课程管理等。根据烟台大学关于 2021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对建筑学学术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1 版进行了修订，认真学习了国务院学位办关于《一级学科简介》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育部建

筑硕士评估标准》等文件，并参照了相关专业院校的培养方案，广泛调研，与同行专家沟通，经多次学院研究生工作会议讨论定稿。目前，建筑学已开设专业学位课 5 门，专业选修课 7 门，课程涵盖三个专业方向。其中三门课程正在申请进行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2021 年研究生专业课程大纲根据《教育部建筑硕士评估标准》完善调整，规范培养目标、增加德育标准、更新教学内容。研究生入学后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制定的培养计划，按要求进行学术论文开题、中期筛查、学术论文中期检查等工作。建筑学研究生自 2019 年招生，还未进入毕业答辩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学位论文盲评、审查等阶段，没有不良记录。研究生日常教学文件齐全，管理规范，研究生工作会议有记录。院系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完善、措施得当，无随意调课现象，因公调课，均提前提交调纸质课单。研究生课程成绩有较好的区分度，无成绩漏报、迟报现象。成绩单填写规范、符合要求。

2.3 师资队伍建设

本学科点注重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按照学校导师的遴选条件建设导师队伍，高标准遴选到市外教师参与研究生教学。目前本学科具有稳定的专任教师团队，专任教师配置合理，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样化。

建筑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现有校内研究生导师 10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6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 7 人。45 岁以下导师占比 40%，导师队伍年龄及职称结构合理。

自 2019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以来，每年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制定

《建筑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办法》，根据科学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量化评分表，2021年遴选聘任9位硕士生导师。导师队伍年龄及职称结构合理。2020-2021年建筑学引进专业博士人才3人，为导师队伍储备力量。

统计10位聘任研究生导师近三年的科研经费情况约593万元。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达成联合培养的协议。聘任清华大学漆山博士为客座教授。

2.4 培养条件建设

2.4.1 硬件建设

建筑学院拥有专用的建筑馆，总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所有专业教学、办公用房均集中在建筑馆。学院设有烟台大学图书馆——建筑分馆，专业图书总量为1万余册。研究生日常教学依托建筑馆，研究生有专门的工作室和教室，满足建筑设计课程教学及设计研究的需要。

2.4.2 软件建设

科重视学科团队文化建设和软环境建设：

第一，建立共同愿景。让每一个团队成员了解团队的宗旨和目标。

第二，引领学科团队成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世界观。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达成对学科建设的认识和判断，增加凝聚力，增强团队成员对团队的认同感、归属感。

第三，加强团队内部合作，构建良好的学科团队合作机制。学科团队内部营造开放创新的文化氛围，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坚持以学

术为本，构建包容开放、沟通合作的团队文化。

第四，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健全良好的激励机制。

第五，营造学习型学科团队。

建筑馆整个氛围为研究生的德育、美育和智育培养创造了条件。

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等制度。

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建立硕士研究生联合指导合作机制，聘请两位教授作为校外导师；与4家烟台本地建筑设计院所建立研究生实习基地，扩展研究生实践与联合培养的平台。

2.4.3 实验室建设

学科依托山东省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烟台大学建筑与城市研究中心、烟台大学公共艺术研究中心、烟台大学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研究所四个研究机构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为研究生提供研究和 service 社会的窗口。

2.5 科学研究工作

为提高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达到引导研究生尽快入门课题研究的目的,我们开设了专题课和学术讲座，引导研究生养成对科学研究的正确认识、严谨态度和科学方法。自开办以来研究生共发表论文近10篇，获得各种建筑设计竞赛奖励18项。参编著作和标准制作3项，专利2项。参与教育部课题研究一项。项目总经费达到300万元。多次参加国内学术活动。教师发表CSSCI、SCI论文各1篇。

2.6 服务贡献

建筑学院大力开展服务地方工作，长期坚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目标，围绕地方城市建设需求，与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合作，为促进地方城市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2021年，14人被烟台市聘为专家，参与城市建设。6人被烟台市聘任为行业专家组专家，1人聘为烟台市第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顾问，1人聘为烟台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行风监督员，8人聘为规划委员会专家。

与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共建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参与烟台城市发展的重要区片——海上大世界国际招标方案评选等活动。

2.7 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7.1.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020年至2021年，新增2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总数达到了3人。

2.7.2. 日常活动

(1) 完成了2021级研究生迎新和入学教育工作，举办入学教育专场报告，使新生了解研究生学籍管理等规章制度，帮助新生尽快适应环境，完成角色转换。

(2) 做好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加大安全教育与管理力度。配合学校做好消防安全演练，定期组织宿舍安全检查，强化学生安全用

电用水常识。

(3) 认真组织开展研究生学术科研活动。组织研究生申报学校学生科研项目。还定期举办师生交流会、研究生学术论坛、交流分享会,还积极邀请学科负责人、学院校友,跟研究生分享成长成材经历。通过研究生自己组织学术讨论和交流,发散思维,共同成长。同时,克服疫情影响,组织学生参加网上学术活动。

2.8 招生与培养

2.8.1 招生情况

注重招生宣传,建筑学院网站持续完善研究生教育板块,宣传建筑学硕士招生情况;在院系会议中向全院老师介绍硕士招生情况,鼓励大家宣传招生;通过校友会和高年级毕业班同学,将烟台大学招生简章等材料进行发放,吸引本校学生报考,宣传招生信息。2021年招生13人,一志愿上线2人,其中包括本校生源1人。目前建筑学学术硕士研究生在读28人,研一13人,研二10人,研三5人。首届硕士研究生(19级)5人顺利毕业。

2.8.2 培养情况

严格遵守烟台大学《烟台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2015)等相关规定,强化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机制。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本学位点刚刚起步,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为:

1.生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生源数量在逐年增加,但生源质量仍有待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主要来自本校、省内外二、三

本学校的学生，而且有一部分是跨专业学生。

2.师资队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数量不足，后备力量的培养和学科梯队结构需优化；高水平领军人才缺乏，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不够，还需进一步探索“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人才机制。

3.人才培养模式需要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特色凝练不够鲜明；人才培养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课程设置需进一步优化，紧密对接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材建设重视程度不够；校外“产学研合作”实践基地较少，校内外导师联动不够经常。

4.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学生学术论文写作能力和质量有待提高。研究生科研成果，尤其小论文发表的水平不高。

5.学术交流程度还需提高。主办学术会议、学生参与高层次学术交流不够，仅有少数学生参加全国性的学术交流活动。

四、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1.多措并举，吸引优秀生源报考

加强学位点优势与特色的宣传力度，提高考生的认知水平；建立吸引优秀生源报考的激励机制，以切实提高生源质量。

2.引培并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增大聘请校外优秀人才担任导师的力度；支持中青年教师参加教育教学培训、申报教研教改项目、进修或访学、下基地和企业锻炼，加强师德建设和学术规范建设，引导青年教师过好实践关、科研关、教学关。

3.优化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严格人才培养过程管理,抓细抓实培养环节,保证质量;增加实践基地数量,提高基地建设质量,构建校企合作的高水平人才培养平台,将科研、生产实践、实习就业真正落实到企业生产一线,培养复合应用型高水平人才。

4.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的科研素质及实践能力。提高学生参与学术研究与交流的能力,鼓励学生在参与、观摩和实际训练中,培养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思维品质和能力。

5.培养后备师资力量,增加学术交流。